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0-016、2020-017)。公司在前述两项股份回购事宜项下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9,158,370股，均已完成股份回购并依法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83,396,363元减少至734,237,993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3,396,363股减少至734,237,993股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0-034、2020—037、2020-038)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三条 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青体改发[1999]151号文件）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370200018060417。	第三条 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青体改发[1999]151号文件）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1802356XK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,396,36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,237,993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,396,36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83,396,363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,237,9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4,237,993 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